

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

乙方：新疆华兴中天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业务约定书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 2023 年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进行账务审核及差异项核对、协助甲方编制 2023 年度决算报表、协助甲方编制 2023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二、业务范围与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 2023 年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进行账务审核及差异项核对、协助甲方编制 2023 年度决算报表、协助甲方编制 2023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促使甲方 2023 年度决算、2023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顺利通过。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运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咨询工作职责所需要的凭证、账簿、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应对乙方工作给予充分的理解、支持和合作。为乙方提供履行协议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配合事宜。

3.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已收的服务费不退。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向甲方出具的书面资料，仅限于前述委托项目之用，不得另做他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委托代理的事项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甲方应在了解实际情况后，与乙方协商酌情调增咨询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咨询意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严守业务中知悉的甲方业务秘密，非因法定理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向外界泄露。

3.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应充分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4.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回复，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 如乙方无故终止协议已收的服务费全部退还甲方。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配合甲方的时间提供约定的服务；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因为甲方的原因以及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乙方可延期进行。

2. 咨询服务结束时，若甲方需要依赖乙方在服务结束时提供的口头意见或作出的口头汇报，甲方应告知乙方，乙方应提供相关意见的书面确认文件。除非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上述书面确认文件，否则甲方无权依赖乙方任何口头意见或口头汇报。

五、业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咨询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咨询服务收费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RMB35,000.00元）。

（二）业务收费于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100%费用。

（三）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一）项下所述的服务费用。

（四）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新疆华兴中天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四平路科技支行

银行行号：313881000891

银行帐号：0000020080110038342803

六、服务成果和服务成果的使用

本次业务内容非审计或审阅服务，在服务结束时，乙方不提供书面形式的审计或审阅报告。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成果，都只是基于甲方的利益和信息要求而向甲方提供的。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服务成果均不得被整体或部分地复制、引用或披露（甲方内部使用的情况除外）。

七、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不经甲方允许，乙方可以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可以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本事务所的涉密信息保密。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专项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专项审计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吉
木萨尔分局

新疆华兴中天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